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千山征预告字[2025]第2号

大屯镇大屯村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上述村范围内集体土地0.5公顷（面积以省政府批准为准）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大屯镇大屯村民委员会，具体范围以征地界线图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按照鞍山市国土空间规划，该用地拟开发用途主要为商服用地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

大屯镇组织村集体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工作，对拟征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及面积进行确认。同时，对拟征地范围内涉及到的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情况进行调查统计，并在调查结果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。上述成果作为千山区人民政府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，不作为土地所有权人、土地使用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。

本公告公示期10个工作日（2025年4月14日—2025年4月25日），在此期间大屯镇组织村集体完成以上调查确认工作。如有异议，由大屯镇将土地所有权人、土地使用权人的问题汇总，书面向千山区人民政府报告。

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